

湘潭市烟草局网站今年才发布一条信息;湘潭市国资委网站今年未做任何更新,置于头条的还是2013年12月的信息;韶山海关网站6年未更新……这是湘潭市部分政府网站的现状。



烟草局网站两年仅发12条信息

我省正开展政府网站普查工作,问题严重的网站将予以关停

“湘潭市烟草专卖局网站的内容大多是两三年前的,这是一种典型的懒政行为,希望网站能及时更新!”最近,有网友向三湘都市报反映,湘潭市烟草专卖局网站已经“休眠”好几年了。

根据国务院办公厅的要求,从今年4月开始,我省全面开展政府网站普查,湘潭也已启动这一工作。湘潭市电子政务管理办公室表示,对在普查中发现存在问题的网站,将督促整改,问题严重的将坚决予以关停。

网站两年发12条信息

记者登录湘潭市烟草专卖局网站发现,今年,该网站仅发布了一条信息,标题为《湘潭烟草党建工作获市直机关工委“点赞”》,发布时间为3月16日。2014年和2013年发布的信息,也分别只有5条和7条。2012年,更是少之又少,仅发布2条。其余内容均是2011年以前的。

湘潭市烟草专卖局网站显示,该网站由该局办公室主办。4月27日下午,记者电话联系了该局办公室。一工作人员称,“我们有个信息中心,网站实际上由他们在负责”。至于为何没更新,他表示“不清楚,问问看”。

头条还是2013年旧闻

4月27日,记者登录湘潭政府门户网站。该网站在子站导航一栏,集纳了湘潭市市直部门、县市区以及示范区、园区网站等。记者浏览发现,今年以来,一些部门网站没做任何更新,有的即使有所更新,也只有寥寥几条动态信息。

湘潭市国资委网站今年未更新任何信息,其内容都是2014年或更早时间发布的。被置于该网站《国资动态》头条的,竟然还是2013年12月17日的消息。

湘潭市住房城乡建设网今年仅发布7条信息,其中1月、2月、3月分别为5条、1条、1条,本月未做更新,其余均为往年内容。

韶山海关网更是已成摆设,上面只有2009年的信息,之后再未做任何更新。该局一名姓姜的工作人员在接受记者采访时称,这个网站是湘潭市政府提供的平台,2013年,他们就向湘潭市政府有关部门写过情况说明,申请取消这个端口,不知何故没取消。后来这个网站一直没用,所以没更新。

背景

我省全面排查政府网站工作

今年3月,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政府网站普查的通知》出台。4月8日,湖南省发展研究中心(省电子政务中心)召集全省所有市州的相关负责人开会,部署落实国家第一次全国政府网站普查工作,给出了湖南普查和整改的时间安排,并通报了市州政府网站自查整改的情况。

湖南省的普查范围包括:省、市(州)、县(市、区)政府门户网站,县级以上(含县级)地方人民政府各部门及下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网站,乡镇(街道办事处)政府网站。全省共有4271家政府网站进行了自查整改,1813个网站,5819个栏目存在更新不及时、栏目内容缺失等现象。

■记者 刘晓波



湘潭市国资委网站《国资要闻》头条还是2013年12月的信息。

砍杀砍伤8乡邻躲进深山 娄底特警3小时生擒歹徒

本报4月27日讯 因邻里纠纷,歹徒竟持刀行凶砍杀砍伤8个村民,然后潜逃山林负隅顽抗。今天凌晨,娄底公安、武警联手成功处置一起持刀行凶潜逃事件,最终将歹徒抓获。

今天凌晨1时23分,新化县炉观镇沙井龙村二组村民邹湘南因为邻里纠纷,在本村砍杀4人砍伤4人后逃窜,

藏匿于村后的山林飞山崖。

凌晨1时40分,接到新化县公安局求援后,武警娄底支队迅速启动应急响应机制,协助公安民警展开搜捕行动。由于飞山崖山高林密,陡峭险要,搜索面积大,加上能见度低,抓捕过程充满危险和难度。歹徒邹湘南凶险狡诈,依靠有利地形,藏匿在悬崖边缘,一度引诱武警、公

安靠近悬崖边。

为确保生擒凶手,武警、公安联合作战,分为2个战斗小组,一组紧盯凶手,边开展政策攻心,另一组则包抄迂回悬崖底下防止凶手跳崖后脱逃。穷凶极恶的凶手顽抗拘捕,参战官兵根据现场情况,经过3小多小时的战斗,最终将歹徒生擒。

■记者 周小雷 通讯员 陈水扬

违停被扣,拖车费竟比罚款高 株洲涉事城管称财政补贴未到位

“罚款才200元,拖车费、停车费就缴了300元!”日前,株洲市民李女士的小车因违章停放被城管查扣,事后她对高额的拖车费、停车费表示不满。株洲市城管局2013年曾叫停“执法拖车停车费”,石峰区城管大队大队长王勇就此表示,财政补贴未到位,他们承担不起这笔费用。

【投诉】 拖车费比罚款还高

4月13日,李女士将车停放在株洲市石峰区响石广场附近,办完事后,她发现自己的车因占用盲道被城管查扣。事后,她向城管缴纳了200元的罚款。

去停车场取车时,李女士与停车场的工作人员闹起了不愉快。“对方要260元的拖车费、20元的停车费,还有20元代办费,一共300元。”李

的车查扣的地方距离停车场为3公里左右,她认为自己的车并非事故车辆,可以正常行驶,不足以拖车,而即便要收费,260元也算天价拖车费。

另外,让李女士不能理解的是,早在2010年省物价局部门就发文明确,执法机关在暂扣违法车辆时,产生的拖车费、停车费等均由执法部门支付。2013年2月22日,株洲市城管局对外通报称,各城管大队停止各停车场此类收费行为,被处罚的违章停放车辆车主依法接受罚款,其产生的拖车费和停车费由各区城管大队向各区财政申请解决。

【回应】 补贴不到位,让车主承担

李女士的车被查扣后停放在石峰区车辆施救站。“当时车主没在现场,城管没有

她的联系方式。”该站一名负责人说,拖车是接到石峰区城管大队的指令后执行的。该站收取拖车费、停车费严格按照物价局部门的文件。

“我们一年的租金就是十几万,还有人工工资等,肯定要收费的。”这名负责人表示,他们没有收到财政补贴的“执法拖车停车费”,因此收费并不为过。

“确实达不到拖车的条件。”石峰区城管大队大队长王勇接收记者采访时说,李女士的车并非第一次违章停放,事发时正是市里进行文明创建检查期间,因此大队决定拖车清理人行道,教育她一下。王勇坦言,财政的“执法拖车停车费”补贴并未发放,因此查扣车辆所产生的拖车停车费只能由车主承担。但王勇最后也表示,若李女士提出要求,他们可以退还收取的拖车停车费。

■记者 李永亮

行人被井盖绊伤 法院判两部门赔

本报4月27日讯 湘潭市民陈某被人行道电力井盖上突出的铁环绊倒,造成十级伤残。近日,湘潭市雨湖区法院审理认为,湘潭市住建局与市政维护处未尽到相应责任,应当给予赔偿。

2014年4月28日下午,陈某在湘潭市雨湖区韶山中路芙蓉电影院对面的人行道上行走时,被电力井盖上突出的铁环绊倒,之后被送到医院救治,花去医疗费1414.9元,鉴定为十级伤残。

事后,陈某向相关部门反映情况,湘潭市市政维护处割除了这处电力井盖板上突起的铁环。陈某将湘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市政设施维护管理处、湖南省电力公司湘潭供电分公司告上法庭。

法院审理后认为,此案涉及的电力井盖为湘潭供电分公司所有,因该路段的电线改造工程没有验收与移交,这处电力井盖的实际管理人为湘潭市住建局与市政维护处。在实际管理过程中,市住建局与市政维护处未尽到相应的维护与管理责任,应对原告的摔伤承担赔偿责任。

■记者 刘晓波 通讯员 田园

株洲部署纠“四风” 严禁公款购买赠送粽子

本报4月27日讯 株洲市纪委今日下文,就五一、端午节假日期间纠“四风”工作作出部署。根据方案,此次工作的重点包括公务消费、公车使用和公职人员个人行为3个部分。

公务消费方面,严禁用公款搞相互走访、送礼、宴请,或者以汇报会的名义搞联谊等;严禁借各种名义组织和参与用公款支付的旅游、度假和高消费健身、娱乐等活动,或者将走访亲友、外出旅游等非公务活动纳入公务接待范围;严禁出入私人会所吃喝玩乐、接受和持有私人会所会员卡;严禁以各种名义借节日之机突击花钱和违反规定发放奖金、津贴、补贴;严禁公款购买赠送粽子等节礼;严禁违反规定收受各类礼品、现金、有价证券、支付凭证和商业预付卡等。

公车使用方面,除正常执法执勤值班专用车辆外,公务用车节日期间一律入库封存。

个人行为方面,严禁在任何场合对党和国家形象进行攻击或诋毁;严禁参与任何形式的赌博活动或以赌博的形式收受财物。

■记者 李永亮